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阮子晏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ruanzih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900778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學生安心就學，請善用學校教育儲蓄戶（以下簡稱教儲戶）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476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受疫情影響之學生順利就學，疫情期間應主動關懷校內學生就學及生活需求，並落實關懷學生家境情形；如家境因疫情影響而有相關經費需求者，應善用教儲戶募捐機制，申辦「全校需求」案例，協助學生順利就學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4/27



1090001466